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整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每項均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提呈）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於指定記錄日期向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且於當時仍然有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2)條的規定，並在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14,346,000港元，並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354,704,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餘額159,64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保留溢利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保留溢利賬的整筆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和執行任何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立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橫龍街32-40號

興盛工業大廈

24樓M-N室

附註：

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天立先生及李敏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阮雲道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受委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排名之次序為準。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處理。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phl)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知會股東延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就本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有關即時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ombestholdings/index.htm>刊登。